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板秩字第12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被移送人 陳思銘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8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452515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思銘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2月19日。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5

(三)行為：被移送人所經營之七彩虹有限公司利用網路拍賣平台「樂天市場」，以商店名稱「良品舍」張貼廣告及販賣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合金鋼伸縮甩棍。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

(二)被移送人網路拍賣平台網頁擷圖。

(三)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情信箱文。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又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由警察機關沒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許可定製、售賣或持有之警械種類規格、許可條件、許可之申請、審查、註銷、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械使用條例第14條

亦有明文。

四、查被移送人於上揭網路拍賣平台，以標題「…防身器材悍馬自動彈簧棍加長版實心伸縮棒三節棍車載防身合法用品」所販售之商品，顯係屬行政院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治字第0950023739號函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規定警棍之規格為木質警棍、膠質警棍、鋼（鐵）質伸縮警棍之一種，經內政部81年4月29日台內警字第0000000號公告列為查禁之器械，有上開網頁擷圖在卷可佐。被移送人未經許可，販賣、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即鋼（鐵）質伸縮警棍之行為，經人檢舉後，移送機關之員警通知到案而查獲等情，業據被移送人網路賣場網頁擷圖及被移送人坦承在卷，堪認屬實。被移送人既未依上開規定申請許可，自不得販賣、公然陳列上開查禁物，核其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販賣、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違序後態度及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羅尹茜